

教育文化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75883C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部 長 吳清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三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 四 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 五 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第 六 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
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76000C 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部長 吳清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 三、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部應對前條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其評鑑類別及對象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實習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進行之評鑑。
- 二、特殊教育班評鑑：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特殊教育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三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本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